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无

1.2 施工简况

无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始更新环保设施，2018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，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开始启动验收工作，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。

委托的机构名称：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的机构资质：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070 号

委托机构评价范围：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-化工石化医药；冶金机电；
建材火电；农林水利；采掘；交通运输。

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-一般项目；核与辐射项目

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。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为现场召开评审会，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。

验收意见的结论：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，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，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无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无

3 整改工作情况

为响应北京市政府的改善大气环境的号召，该项目自行将原有的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，目前正在办理燃气锅炉的环保手续。